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雷善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善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善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以及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披露之日,雷善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雷善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雷善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祝用先生的辞职。因工作变动,李祝用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务。该辞职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李祝用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李祝用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开拓创新,务实担当,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完成境内外整体上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祝用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5-2026/3/14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2024/3/15-2026/3/14
回购价格	1,040,940.00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0959%
回购金额	19,285,28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15,497,178.00元-20,000,000.00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422,35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422,35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减持金额为人民币50,294,5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269,907	100.00	607,269,90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	0	6	0.00
股份总数	607,269,907	100.00	607,269,90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428,943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2366)。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5-00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24年3月30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无锡新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森电子”)82.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津低宏泰”)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山东蓝帆健康科技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山东蓝帆健康科技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2366)。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注册地址表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对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的表述进行了调整,由“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北区”调整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实际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包含公司注册地址信息的《安吉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信息均做相应变更。

近日,安吉热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28019X0

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00,000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片、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02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5.69%,本次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

3.补助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1,026.68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4.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

5.补助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67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发行数量:2,800万张

6.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7.转股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3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前的三个交易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享受的应付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8.77元/股

11.最终转股价格:5.92元/股

12.信用评级情况:AAA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安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按每张债券兑息金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机构,投资者对兑付机构领款以付息时由兑付机构领取。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缴纳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税款。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款时由兑付机构一并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6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